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3〕42号

签发人：翟广平 苗冰松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农牧）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精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河北省 2023 年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精神，根据国家对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以下简称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实际种粮者的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省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5547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的市、县（市、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者受益。

（三）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省级分配依据是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市、县（市、区）2022年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全年）。县级发放依据是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补贴标准。各地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应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发放。各县（市、区）要在以前年度一次性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发放流程，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要与农业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数据等进行横向比对，切实加强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原省农垦系统所属国有农场和各市、县（市、区）所属国有农场，省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由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组织发放。

各地务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补贴发放情况应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省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市、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一次性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市级要做好所辖县区（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和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各市、县（市、区）要与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和代发银行做好衔接，确保及时划转、发放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市、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并存档备查。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按照县级操作规范落实补贴

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结果要在所在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治敏感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预期、保障实际种粮者收益。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